

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91年9月18日公布施行，歷經6次修正。

為擴大照顧就讀本鄉國中、小學童，特修訂本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放寬設籍限制，並為獎勵優秀高中體育選手就讀本鄉轄區高中體育班，故修訂本自治條例第1、6、7及14條規定，增訂補助就讀本鄉轄區高中體育班之體育選手營養午餐相關規定。

雲林縣麥寮鄉補助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例	修正後條例
<p>第 1 條 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故補助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為提昇政府德政，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實踐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 1 條 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及服務鄉里之善意，故補助國中、小學童<u>及高中體育班</u>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謀求鄉民福祉，為提昇政府德政，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實踐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 6 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u>在本鄉設籍並</u>就讀於鄉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u>外鄉鎮遷入本鄉就學者，需學生及直系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一人設籍於本鄉方得享有本項補助，如中途遷出者，日後該學生不得再享有本項補助，但世居本鄉者不在此限。</u>另情況特殊者，由學校彙報經本所核准後，才得享有本項補助。</p>	<p>第 6 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於鄉內國民中、小學之學生。<u>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就讀本鄉轄區高中體育班，提升本鄉體育水準並爭取榮譽，故特別補助之。</u>另情況特殊者，由學校彙報經本所核准後，才得享有本項補助。</p>
<p>第 7 條 一、辦理營養午餐方式，國小部分以統一菜單為原則，國中部分則由麥寮高級中學擬訂菜單，並授權各校自行採買、烹煮。</p>	<p>第 7 條 一、辦理營養午餐方式，國小部分以統一菜單為原則，<u>高中體育班與</u>國中部分則由麥寮高級中學擬訂菜單，並授權各校自行採買、烹煮。</p>
<p>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u>除國民中、小學部分</u>自公布日施行，<u>高中體育班另訂實施日期。</u></p>